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0/18-19 號文件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10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9 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 (第 84 號法律公告)

認可機構(即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須遵從《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155Q 章)所載的流動性規定。根據第 155Q 章，金融管理專員("專員")指定為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遵從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1]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2]的規定。根據第 155Q 章，不屬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被視為第 2 類機構。第 2 類機構則須遵從有關流動性維持比率[3]的規定。專員指定為第 2A 類機構的第 2 類機構須遵從有關核心資金比率的規定[4]。

---

1 在計算第 1 類機構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時，第 155Q 章訂明須計入該機構的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 2B 級資產)的價值。

2 在計算第 1 類機構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時，第 155Q 章規定須計入該機構的所需穩定資金的款額，有關款額乃參考諸如所需穩定資金因數等相關規定斷定。

3 在計算第 2 類機構的流動性維持比率時，第 155Q 章列明須計及該機構的流動資產的價值，而第 155Q 章訂明可計入為流動資產的資產的規定。

4 在計算第 2A 類機構的核心資金比率時，第 155Q 章訂明須計入該機構的所需核心資金的款項，有關款項乃參考諸如所需核心資金因數等相關規定計算得來。

2. 第 84 號法律公告由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H 條訂立，以修訂第 155Q 章。該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使第 155Q 章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的標準一致。

3. 第 84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修訂如下：

(a) 將由法團、官方實體、中央銀行或公營單位發行具有指明評級的有價債務證券，在計算第 1 類機構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認可為 2B 級資產；及在計算第 2 類機構的流動性維持比率時認可為流動資產(例如第 84 號法律公告第 17(22)及 20(5)條)；

(b) 將符合若干合資格準則(例如為恒生指數的成分股)的上市普通股，在計算第 1 類機構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為 2B 級資產；及在計算第 2 類機構的流動性維持比率時計入為流動資產(例如第 84 號法律公告第 17(9)及 20(13)條)；

(c) 實施在計算第 1 類機構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時，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前)的所需穩定資金因數為 5%(例如第 84 號法律公告第 21(8)條)；及

(d) 實施在計算第 2A 類機構的核心資金比率時，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前)的所需核心資金因數為 5%(例如第 84 號法律公告第 21(16)條)。

4. 一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M/2/1/63C)第 11 段所述，金管局在制訂修訂建議時，一直與銀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按照第 155 章的規定進行法定諮詢。據政府當局所述，銀行業界除了對若干條文和計算規定的釋義提出一些查詢外，對該等修訂反應良好。金管局已回應業界的查詢。最終版本的規則已適當地作出相應修改。

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金管局的工作簡介時，委員獲悉金管局計劃修訂第 155Q 章，以落實由巴塞爾委員會制訂的相關《巴塞爾協定三》標準。委員對有關計劃並無異議。

6. 第 84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7. 法律事務部曾就第 84 號法律公告第 17(22)條所新增的第 155Q 章附表 2 第 3 部新訂第 7(1)(bb)條中"the scale of credit quality grades"一詞的中文文本向政府當局查詢。政府當局回覆稱，當局認同該詞的中文文本應為"信用質素等級表"，而非"信用質素評級表"。政府當局表示，有關錯誤會在下次有合適機會時更正。本部認為有關錯誤不大可能會導致任何釋義方面的問題。

《2019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85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第 86 號法律公告)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25(1)(c)條指明期間)公告》 (第 87 號法律公告)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26(1)(c)條指明期間)公告》 (第 88 號法律公告)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28(3)(a)條指明期間)公告》 (第 89 號法律公告)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35(1)(b)條指明期間)公告》 (第 90 號法律公告)

背景

8. 在《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獲立法會通過後，《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刊登憲報為 2018 年第 34 號條例。該條例就 4 類型私營醫療機構(即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衞生服務機構)訂立新的規管制度。一個研究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曾經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2)209/18-19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9. 根據第 633 章第 1(2)條，第 633 章自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0. 根據第 633 章第 2 條，除第 633 章附表 3("附表 3")第 3 欄所描述的例外情況外，附表醫療程序指附表 3 第 2 欄所描述、在無需留醫的情況下施行的醫療程序。附表 3 第 1 欄載述與該等醫療程序有關的專門服務的種類。憑藉第 633 章第 5 條，在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日間醫療中心是用於或擬用於對病人施行附表醫療程序(不設住宿)的任何處所。[5]目前，附表 3 載述 7 個專門服務的種類以及相應的醫療程序。憑藉第 633 章第 123 條，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

11. 第 633 章第 125、126、128 及 135 條分別載有私家醫院、附表護養院[6]及日間醫療中心現有營辦人的過渡安排。根據該等條文，衛生署署長("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實施該等過渡安排的期間。

<u>第 85 號法律公告</u>

12. 第 85 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第 633 章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19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2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為第 633 章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總括而言：

(a) 於 2019 年 7 月 2 日開始實施的條文(包括第 61、62、122、123、125 及 126 條)關乎多項事宜，包括醫院的牌照申請程序；有關醫院的各項責任及投訴機制；醫院及附表護養院現有營辦人的若干過渡安排；行政、執行及雜項事宜；包括相關附表(例如附表 3)在內的釋義事宜；以及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作出的修訂；

(b) 於 2020 年 1 月 2 日開始實施的條文(包括第 128 及 135 條)關乎多項事宜，包括日間醫療中心的牌照申請程序；有關日間醫療中心的各項責任及投訴機制；日間醫

---

[5] 第 633 章第 5 條訂明：
"日間醫療中心，是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a) 不構成某醫院的處所的一部分；及
(b) 用於或擬用於對病人施行附表醫療程序(不設住宿)，不論有關處所是否亦用於或擬亦用於——
(i) 向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不設住宿)；或
(ii) 對病人施行小型醫療程序(不設住宿)。"

[6] 憑藉第 633 章第 2 條，附表護養院指第 633 章附表 10 所列的護養院，而該護養院領有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仍生效、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第 3 條發出的護養院註冊證明書。

療中心及附表護養院現有營辦人的若干過渡安排；以及對《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及

(c)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條文關乎無牌營辦醫院的罪行、廢除《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及第 633 章對其他法例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

13. 憑藉第 85 號法律公告而於 2019 年 7 月 2 日開始實施的第 633 章第 61 及 62 條與及第 122 條，賦權局長訂立規例，訂明私營醫療機構或醫院的持牌人有關披露若干價目資料和向病人披露服務費用預算的規定。因應法律事務部就有關規例將於何時訂立而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表明，當局現正訂定擬議規例的細節，過程中亦有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務求於 2020 年年初提交相關規例供立法會審議。

14. 第 633 章尚未憑藉第 85 號法律公告實施的條文，關乎診所的規管；若干罪行相關條文；衞生服務機構的規管；以及隨着《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的廢除而對其他法例作出相應修訂。據食物及衞生局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53/6)第 3 段所述，最快要到 2021 年才開始接受診所牌照申請和豁免書要求。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關於無牌營辦日間醫療中心的罪行的條文，政府當局會在確保公眾及持份者就規管日間醫療中心一事準備就緒後，才指令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至於其他尚未生效的條文,法律事務部曾向政府當局查詢有關條文將於何時開始實施，政府當局的回覆綜述如下：

(a) 關乎衞生服務機構的條文將於稍後階段才開始實施，因為政府當局希望先處理私家醫院、日間醫療中心及診所的註冊事宜；

(b) 禁止使用若干名稱或描述的條文，以及禁止並非醫護專業人員的人在例外處所以外的處所施行醫學治療或醫療程序而導致另一人受人身傷害的條文，會在政府當局認為公眾及持份者皆已準備就緒，可應對全面落實規管相關類型私營醫療機構的制度時，才會生效；及

(c) 若干相應修訂預計在第 343 章最快要到 2022 年廢除後才會生效。

第 86 號法律公告

15. 第 86 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第 633 章第 123 條作出，以將放射治療加入附表 3 第 1 欄，並將 3 個相應醫療程序(即外放射治療、近距離放射治療和放射性核素治療)加入該附表第 2 欄。第 86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在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下，用於或擬用於對病人施行該等醫療程序(不設住宿)的處所為日間醫療中心，而營辦有關中心的人士須根據第 633 章申領牌照。

16. 第 86 號法律公告自第 633 章第 123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19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

第 87 號法律公告

17. 第 87 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第 633 章第 125(7)條作出，以將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指明為實施對私家醫院現有營辦人所作過渡安排的期間。第 87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在第 633 章(包括第 125 條)開始實施時，如某人持有根據第 165 章第 3 條發出的有效醫院註冊證明書，並在第 87 號法律公告所指明的期間內根據第 633 章申請營辦醫院的牌照，該人只可申請將主要醫院及該證明書所涵蓋與主要醫院相聯的某些處所視為單一私營醫療機構的單一牌照。此外，須支付的申請費用將與根據第 633 章將醫院牌照續期的費用相同。

18. 第 87 號法律公告自第 633 章第 12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19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

第 88 號法律公告

19. 第 88 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第 633 章第 126(3)條作出，以將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指明為實施對附表護養院現有營辦人所作過渡安排的期間。第 88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在第 633 章(包括第 126 條)開始實施時，如某人持有關乎附表護養院的有效註冊證明書是根據第 165 章第 3 條發出，而該人在第 88 號法律公告所指明的期間內根據第 633 章申請營辦醫院的牌照，則須支付的申請費用將與根據第 633 章將醫院牌照續期的費用相同。

20. 第 88 號法律公告自第 633 章第 12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19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

第 89 號法律公告

21. 第 89 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第 633 章第 128(7)條作出，以將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期間，指明為實施對附表護養院現有營辦人(即持有關乎該附表護養院的註冊證明書的人士，而該證明書是根據第 165 章第 3 條發出)所作過渡安排的期間。該營辦人已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459 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或第 633 章發出牌照，但申請未獲批准。第 89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有關營辦人可在第 89 號法律公告所指明的期間內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批予豁免，准許其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在有關處所營辦該護養院。

22. 第 89 號法律公告自第 633 章第 12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20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

第 90 號法律公告

23. 第 90 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第 633 章第 135(6)(b)條作出，以指明實施對日間醫療中心現有營辦人所作過渡安排的期間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 90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如某人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當日營辦日間醫療中心[7]，並在第 90 號法律公告所指明的期間內根據第 633 章申請營辦日間醫療中心的牌照，則倘若某些條件獲符合，署長即須就該中心向該人發出日間醫療中心暫准牌照。此舉可讓該人於等待署長按照第 633 章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期間，得以在有關處所營辦該日間醫療中心。

24. 第 90 號法律公告自第 633 章第 13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20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

---

[7] 憑藉《〈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2018 年第 261 號法律公告)("該公告")，署長指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為營辦日間醫療中心的人有資格獲發日間醫療中心暫准牌照的日期。該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一個小組委員會曾成立，以研究該公告，以及署長所作出有關診所的另一項公告(即《〈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2018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議員可參閱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2)675/18-19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諮詢立法會

25.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 85 至 9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6. 據法案委員會秘書表示，法案委員會在研究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察悉，政府當局會按需要檢討及修訂新規管制度下的附表醫療程序列表。

27. 據為研究《〈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表示，該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該兩項公告期間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計劃，醫院牌照及日間醫療中心牌照可分別由 2019 年年中及 2020 年開始提出申請，獲發的醫院牌照及首批日間醫療中心牌照則將於 2021 年年初生效。該小組委員會亦察悉，第 633 章有關禁止無牌營辦某類型私營醫療機構及其他相關罪行的條文，會在政府當局認為市民大眾及持份者皆已準備就緒，可應對全面落實規管該類型私營醫療機構的制度時，才會生效。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上述計劃，但卻就若干事宜提出關注，包括政府當局就不同的牌照申請階段而設定的目標處理時間，以及現有日間醫療中心的處所是否已準備就緒以符合新規管制度所訂的相關標準。

總結意見

28. 視乎議員對第 7 段所提事宜的意見，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9 年 10 月 9 日